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8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4,604	97,691	42,249	48,860
銷售成本		(35,558)	(84,921)	(17,143)	(43,585)
毛利		49,046	12,770	25,106	5,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160	1,751	351	91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1,895)	(29,515)	(8,760)	(17,433)
行政支出		(14,431)	(12,735)	(7,237)	(7,460)
其他經營支出		-	(2,404)	-	(2,403)
應佔以下各方損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06	(457)	(36)	(24)
聯營公司		(632)	36	(28)	(167)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3,454	(30,554)	9,396	(21,300)
所得稅	7	(3,271)	7,684	(2,961)	5,059
期間利潤／(虧損)		10,183	(22,870)	6,435	(16,24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65	(22,132)	6,340	(16,036)
非控股權益		518	(738)	95	(205)
		10,183	(22,870)	6,435	(16,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分)		1.61	(3.69)	(1.06)	(2.68)
攤薄(分)		1.61	(3.69)	(1.06)	(2.68)
期間利潤／(虧損)		10,183	(22,870)	6,435	(16,24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02)	2,878	(949)	(5,309)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481	(19,992)	5,486	(21,55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63	(19,254)	5,391	(21,345)
非控股權益		518	(738)	95	(205)
		6,481	(19,992)	5,486	(21,550)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272	8,349
無形資產		1,833	2,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40	21,08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780	57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121	8,049
可供出售投資		439	439
按金		30,048	27,7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933	68,57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	56,354	43,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71	35,356
應收董事款項		–	3,26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6,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11	142,587
流動資產總額		214,836	241,4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3,016	30,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208	42,066
應付稅項		702	2,294
流動負債總額		48,926	74,574
流動資產淨值		165,910	166,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843	235,4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9	564
資產淨值		241,344	234,8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957	3,957
儲備		230,057	224,094
		234,014	228,051
非控股權益		7,330	6,812
權益總額		241,344	234,863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3,969	226,006	(216)	26,239	12,435	7	(4,631)	73,083	336,892	6,983	343,875
期間虧損	-	-	-	-	-	-	-	(22,132)	(22,132)	(738)	(22,87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878	-	2,878	-	2,878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878	(22,132)	(19,254)	(738)	(19,992)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9)	(808)	-	-	-	9	-	(9)	(817)	-	(817)
庫存股份變動淨額	(3)	(213)	216	-	-	3	-	(3)	-	-	-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57	224,985	-	26,239	12,435	19	(1,753)	50,939	316,821	6,245	323,066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3,957	224,984	-	26,239	12,788	19	(5,545)	(34,391)	228,051	6,812	234,863
期間利潤	-	-	-	-	-	-	-	9,665	9,665	518	10,18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702)	-	(3,702)	-	(3,702)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3,702)	9,665	5,963	518	6,481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57	224,984	-	26,239	12,788	19	(9,247)	(24,726)	234,014	7,330	241,344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97)	(42,47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227)	9,94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3,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24)	(35,78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37	200,50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702)	2,878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11	167,592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15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音頻節目，以及機場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導致虧絀結餘。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實體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的本集團股份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累計虧損)(如適當)。

簡明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並自該期間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2年5月發出的多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廣告渠道為基準分為若干業務單位，而在中國內地的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平面媒體廣告：銷售雜誌及報章廣告位；
- (b) 戶外廣告：銷售多個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廣告位；及
- (c) 音頻廣告：銷售鐵路運輸音頻廣播的播放時間。

	平面媒體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56,701	27,545	358	84,604
分類業績	36,915	11,773	358	49,04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8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776
應佔以下各方損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06
聯營公司				(6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36,326)
除稅前利潤				13,454
所得稅支出				(3,271)
期間利潤				10,183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平面媒體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65,703	28,904	3,084	97,691
分類業績	34,241	(23,823)	2,352	12,770
對賬：				
利息收入				1,73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20
應佔以下各方損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57)
一間聯營公司				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4,654)
除稅前虧損				(30,554)
所得稅抵免				7,684
期間虧損				(22,87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商業稅後的廣告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58,996	70,910	29,213	35,759
戶外廣告收入	28,660	31,194	14,776	16,406
音頻廣告收入	372	3,329	48	1,349
	88,028	105,433	44,037	53,514
減：商業稅	(3,424)	(7,742)	(1,788)	(4,654)
合計	84,604	97,691	42,249	48,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84	1,731	142	895
其他	776	20	209	17
合計	1,160	1,751	351	912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	688	510	350	253
無形資產攤銷	518	1,465	259	7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640	696	320	34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400	—	2,4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526	2,647	1,297	1,350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5,681	30,619	14,446	16,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22	5,075	1,667	2,396
	29,703	35,694	16,113	18,857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未來年度扣減其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間支出／(抵免)	3,336	(7,318)	2,999	(4,838)
遞延	(65)	(366)	(38)	(221)
期間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271	(7,684)	2,961	(5,059)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9,665,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2,13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600,000,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0,13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8,349	5,820
添置	5,611	3,900
出售	(688)	(1,371)
期終／年終賬面淨值	13,272	8,349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4,190	81,245
減：減值	(37,836)	(37,836)
	56,354	43,409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

於2013年6月30日，按廣告發佈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828	33,608
3至6個月	16,059	6,680
6個月至1年	10,139	7,204
1年後	36,164	33,753
	94,190	81,245

11. 貿易應收賬款(續)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48,571	32,934
已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2,805	3,810
超過三個月	4,078	5,765
	55,454	42,509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名向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580	16,536
3至6個月	657	5,543
6個月後	5,779	8,135
	13,016	30,214

13. 股本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40,000,000股(2012年12月31日：4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263,672	263,672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股(2012年12月31日：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957	3,957

以下為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2年1月1日		601,900,000	3,969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a)	(1,900,000)	(12)
於2012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 及2013年6月30日		600,000,000	3,957

附註：

- (a)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每股0.64港元至0.69港元的價格購回1,468,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17,000元。1,900,000股購回普通股(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購回但未註銷的432,000股普通股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購回的1,468,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註銷。溢價約人民幣1,021,000元(包括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回有關股份已付人民幣808,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及人民幣12,000元的款項自本公司累計虧損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一至五年。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47	2,513
1年後但於5年內	576	913
	1,923	3,426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					
廣告代理費	(a)	-	1,533	-	587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					
股東支付的廣告代理費	(b)	-	1,100	-	550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					
股東彌償的印刷支出	(c)	250	4,567	125	2,138

附註：

- (a)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聯營公司北京鳳凰金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經營的一份雜誌的獨家廣告代理權，而支付／應付該聯營公司。
- (b)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權，而支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 (c) 印刷支出根據實際支銷成本而支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上述交易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預定收費率收取。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從力眾有限公司接獲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承諾契據，力眾有限公司同意承擔上市支出，惟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之招股章程所詳述配售項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應佔的部分除外。

上述關連方交易亦構成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包括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及音頻廣告。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人民幣84,60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7,69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087,000元或13.4%。

總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7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276,000元或284.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46,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3.1%增加至本期間的58.0%。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963,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9,254,000元。

分類回顧

按分類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	2012年 (未經審核) %	
平面媒體廣告	56,701	65,703	(13.7)	36,915	34,241	7.8	65.1	52.1	
戶外廣告	27,545	28,904	(4.7)	11,773	(23,823)	(149.4)	42.7	(82.4)	
音頻廣告	358	3,084	(88.4)	358	2,352	(84.8)	100.0	76.3	
合計	84,604	97,691	(13.4)	49,046	12,770	284.1	58.0	13.1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67.0%，並預計繼續成為本公司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平面媒體廣告的收入主要指銷售由本集團運營的期刊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額，並於刊登各廣告的期刊出版時確認。《旅伴》為全國性月刊，於中國所有中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來自《旅伴》的收入為回顧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貢獻本集團的平面媒體廣告總收入約95.9%。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70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002,000元或13.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701,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旅客報》及《報林》於2013年1月停止發行。有關停止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2013年1月7日及2013年1月23日公佈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約人民幣36,91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241,000元增加約7.8%。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1%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停止發行毛利率較《旅伴》低的《旅客報》及《報林》。

戶外廣告

戶外廣告的收入指銷售多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以及若干經挑選車站所安裝燈箱及LED的廣告位和高鐵列車上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的所得款項。戶外媒體廣告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90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59,000元或4.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545,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權已在2013年2月屆滿而導致高鐵列車若干路線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停止運營。上述減少已由於2012年10月投入運營的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導致的燈箱及LED廣告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戶外廣告毛利約人民幣11,77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3,823,000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在2012年第四季度全面攤銷高鐵列車上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項目而支付的代理費用、維護費用及媒體服務費用不再對回顧期間造成影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戶外廣告毛利率為42.7%，而去年同期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率82.4%。

音頻廣告

音頻廣告收入即銷售廣告時段所產生的款額，而該等廣告時段屬本集團所製作以供列車行駛時廣播的音頻廣告節目的一部分。此項收入主要根據音頻廣告時間、每個標準時段（即15秒或30秒）的價格及廣播的頻率而定。音頻廣告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8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26,000元或88.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8,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2013年3月現有合約期屆滿時淘汰音頻廣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音頻廣告毛利約人民幣35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52,000元減少約84.8%。音頻廣告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3%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921,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5,558,000元，即減少約58.1%。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權已在2013年2月屆滿而導致高鐵列車若干路線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停止運營，以及《旅客報》及《報林》的停止發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1,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16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515,000元減少約25.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1,895,000元，主要由於薪金以及設計及生產支出減少。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35,000元增加約13.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4,431,000元，主要由於娛樂及業務會議支出增加。

所得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產生所得稅支出，而去年同期為所得稅抵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為24.3%，而去年同期為25.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原有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達約人民幣119,311,000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結存淨減少約人民幣12,926,000元。

於2013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為4.39（於2012年12月31日：3.24），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44)（於2012年12月31日：(0.45)），以本集團的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項淨值。本集團主要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銀行借款或其他用途（於2012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2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諾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淨利潤／(虧損)率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96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9,254,000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約12.0%，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率約為23.4%。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1,344,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4,863,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5,933,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574,000元)，而流動資產則為約人民幣214,836,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1,427,000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910,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853,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9,311,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587,000元)、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6,354,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409,000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數約人民幣39,171,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356,000元)。主要流動負債分別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5,208,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066,000元)及約人民幣13,016,000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214,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與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合共約452名僱員(於2012年6月30日：約72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制定。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9,703,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694,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2月28日透過進行配售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而上市(「配售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1.80港元發行。本公司因股份配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900,000港元(不包括銷售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股份配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由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2012年 12月31日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附註)	由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2013年 6月30日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擴充廣告業務至火車站： 與兩個地方鐵路局訂立合 約，安裝戶外廣告燈箱及 為廣告位提供持續維護。	108.0	76.2	本集團已與五個地方鐵路局簽訂合約，安裝戶外廣告燈箱及LED。於2013年6月30日，約59,400,000港元已用作代理費及按金，而約16,800,000港元已用於在該五個地方鐵路局運營的超過二十個火車站安裝燈箱及LED。在已獲有關地方鐵路局批准安裝戶外廣告燈箱及／或有關車站已進行更新以致可安裝燈箱的來年將作出更多投資。
2. 在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下 擴充現有業務：設立新代 表辦事處，並僱用70名員 工，宣傳及擴充銷售網絡 以及提升及擴充銷售網絡。	60.0	30.6	本集團已於河南以及海南省設立兩個新代表辦事處。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上述代表辦事處僱用60名員工，宣傳及擴充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亦就擴充銷售網絡於其他地點僱用153名員工。

招股章程所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由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2012年 12月31日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附註)	由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2013年 6月30日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3. 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新列車上媒體：向一家公司作出股權投資，在列車上安裝LED屏幕及相關影音系統，並進一步就於經營列車上的LED屏幕及相關系統向該公司作出股本投資。	38.0	38.0	由於鐵道部政策有變，運營LED屏幕及相關影音系統的合約須進行公開招標，但現時尚未有時間表。由於預期成功中標價格及／或投資成本將較預期高，董事已決定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高鐵列車多條路線上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的新業務。
4. 收購航空管制塔其他廣告位：於三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其他廣告位以及繼續其營運及維護。	10.0	3.6	本集團已於六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其他廣告位。
5. 開始擴充互聯網廣告業務：推出廣告業務網站，並就中國鐵路有關系統提供信息及服務，且繼續網站的運作及維護。	33.0	5.8	由於政府將經營其提供有關中國鐵路系統的資料及服務的網站，故本集團不能再就其互聯網廣告業務經營有關網站。董事已決定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高鐵列車多條路線上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的新業務。
6. 償還應付力眾有限公司（「力眾」）款項償還應付力眾款項40,000,000港元。	40.0	40.0	本集團已向力眾償還40,000,000港元。
總額	289.0	194.2	

附註：此款項指招股章程所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總額，惟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新列車上媒體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應付力眾的還款僅除外。

除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新的期刊及償還應付力眾款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低於擬定使用情況，原因於上文載述及／或2011年7月23日發生的高鐵列車事故減緩中國高鐵列車發展。董事預計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的若干業務目標將於2013年下半年再作考慮。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致力維持其現有業務的增長及拓展多元化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營業辦事處以擴充其銷售網路，並壯大銷售及廣告隊伍，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高速列車上平面媒體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亦會增加平面媒體路線專列數目，受惠於四大主要路線，包括北京至石家莊路線、石家莊至武漢路線、寧波至杭州路線，以及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陸續投入運營，為發展鐵路網絡廣告業務提供有利營業環境。

為加強本集團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本集團已於2013年4月3日取得《上海鐵道》的合作經營權，《上海鐵道》以月刊的形式在上海鐵道部經營的高速鐵路旅客列車上分銷。此外，本集團已於2013年5月13日取得於一般列車及／或武漢鐵路局運營的高鐵發行的期刊《都市生活》合作權。此等將擴大本集團的宣傳平台及擴闊其客戶群。有關該兩份刊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4月8日及2013年5月28日公佈的公告。

於2012年，本集團已與若干國有鐵路媒體運營商訂立合約，並已獲授獨家廣告代理權利。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五個鐵路局營運的20個經挑選車站安裝及運營燈箱及LED廣告，包括剛投入運營的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本集團至今已於若干車站安裝燈箱及LED及相關設施，並與若干廣告客戶簽訂廣告合同。預期該等項目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進一步加強業務覆蓋。除鐵路管道外，為擴展本集團的戶外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目前運營的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物色更多廣告位。

本集團為發展多元化平面媒體的廣告業務，於2013年1月獲於海南航空頭等艙及經選擇酒店刊發雜誌《東方養生》之獨家經營、生產及廣告代理權，此項發展將為本集團就其平面媒體廣告業務新增一份渠道媒體，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高端客戶群及增加營收。同時，本集團亦致力開展嶄新的媒體業務。為了拓展本集團的電視廣告業務，本集團與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直屬企業合作，並取得央視科教頻道（CCTV-10）品牌欄目《地理·中國》之製作權。此次合作將有助擴大本集團的廣告平台和客戶群，預料將吸引高端廣告客戶，為本集團未來帶來可觀收入。

未來，本集團亦會繼續把握其競爭優勢，尋找潛在收購及合併機會，藉以發揮協同效益並發展多元化廣告平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所通知，於2013年6月30日，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證券的權利)。

根據東英亞洲與本公司於2011年2月23日訂立的協議，東英亞洲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就其自2011年2月28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止期間。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察覺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該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品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普通股 (附註1)	44.25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普通股 (附註2)	44.25
韓文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股普通股 (附註3)	1.50
王福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38,000股普通股 (附註4)	4.77
	實益擁有人	1,194,000股普通股	0.2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擁有。博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品通先生(「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博凱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博凱的唯一董事。
- (2)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 (3) 此等股份將以Long Sunny Trading Limited(「Long Sunny」)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韓文前先生(「韓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Long Sunny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Long Sunny的唯一董事。
- (4) 此等股份將以Make Sense Group Limited(「Make Sens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1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Make Sen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Make Sense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所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	44.25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65,500,000	44.25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65,500,000	44.25
Kazunari Shirai 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62,000	8.23
Junko Shirai 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9,362,000	8.23
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6.00
陳淑玉女士(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	6.00
張勝先生(附註6)	配偶權益	36,000,000	6.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7.46%和47.46%分別由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被視為於力眾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在此等股份中，Sequedge Finance Inc. (「Sequedge Finance」) 為29,185,7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Sequedge ASA Capital (Cayman) II Limited (「Sequedge Capital」) 為20,176,29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Kazunari Shirai 先生(「Kazunari 先生」)基於在Sequedge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08%權益及在Sequedg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被視為於所有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unko Shirai 女士(「Junko 女士」)為Kazunari 先生的配偶。因此，Junko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Kazunari 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此等股份將以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 (「Smartisian Holdings」) 的名義登記並由Smartisian Holdings 實益擁有，而陳淑玉女士(「陳女士」)擁有Smartisian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Smartisian Holdings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勝先生(「張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於2013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包括高興波先生(「高先生」)(主席)、陳少峰先生(「陳先生」)及王建青先生(「王先生」)。高先生及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不合規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馮竝先生自2013年6月30日(「辭任日期」)起辭任(「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於辭任後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人數必須相當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本公司現正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物色及委任適當人選，以填補辭任所造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披露

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奧神」)於意大利米蘭成立分行而言，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與香港奧神於2013年7月25日訂立一份借調協議，以於香港奧神擔任董事。根據借調協議，除阮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外，阮先生享有月薪2,500歐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13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林品通先生及韓文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清先生及王建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興波先生及陳少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與及於公司之網頁www.china33media.com刊登。